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3月30日,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 1、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 2、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的会计处理,对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
- 3、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 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 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公司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目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公司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对于首次执行目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 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目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公司根 据每项租赁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a、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 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b、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c、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 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d、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 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目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2、根据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明确规定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 3、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关于新租赁准则

新租赁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变化和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金 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付款项	115, 359, 236. 73		106, 196, 429. 07	
使用权资产			142, 110, 960. 89	26, 931, 929. 9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35, 127, 318. 61	134, 200, 000. 00	143, 970, 357. 56	138, 837, 641. 79
租赁负债			124, 105, 114. 28	22, 294, 288. 18

2、关于财政部会计准则问答

运输成本列示的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运输成本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142, 972, 478. 87		147, 040, 062. 28	
销售费用	148, 796, 818. 12		144, 729, 234. 71	

3、执行准则解释 15 号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 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